

# 西安市歪咀岩食品有限公司柿子醋野香椿生产项目

## (野香椿生产线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3月02日，西安市歪咀岩食品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主持召开柿子醋野香椿生产项目(野香椿生产线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安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现场内容及验收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安市歪咀岩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玉山镇前程村四组。具体地理坐标为109度28分31.510秒，34度11分19.511秒。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紧邻道路，便于生产过程中原料及产品的输送。野香椿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柿子醋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目前闲置)，冷库位于厂区西侧，洗瓶房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厂区南侧为村道，东、西及北侧均为农田。本项目实际年产野香椿罐头120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4%。

本项目项目厂区占地面积3399.9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厂房两座，其中一座是野香椿制作厂房，厂房面积700m<sup>2</sup>；另一座是柿子醋制作厂房(目前闲置)，厂房面积700m<sup>2</sup>；冷库一座，面积500m<sup>2</sup>；洗瓶房一座，面积220m<sup>2</sup>，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闲置厂房一座，面积70m<sup>2</sup>。本次验收范围为野香椿生产线建设内容。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1。

表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野香椿生产车间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70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部。内设切菜机1台、搅拌机1台、灌装机1台、自动封口机1台、真空旋盖机1台、蒸箱1台、电磁炉1台、消毒柜1台、打码机1台等生产设备。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70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部。内设切菜机1台、搅拌机1台、灌装机1台、自动封口机1台、真空旋盖机1台、蒸箱1台、电磁炉1台、消毒柜1台、打码机1台等生产设备。	一致
	柿子醋生产车间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70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部，在内设电冷热钢1台、过滤机1台等生产设备。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70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部。	/(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冷库	3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野香椿、柿子等原料及成品。	3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野香椿等原料及成品。	不一致(冷库仅用于存放野香椿,污染物不变)
	洗瓶房	1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部,紧邻柿子醋制作厂房,内设洗瓶机1台。	1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22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部,紧邻柿子醋制作厂房,内设洗瓶机1台。	不一致(仅面积缩小,其他不变)
	固废暂存间	无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0m <sup>2</sup>	不一致(存放固废,利于固废处理,对环境影响减小)
	闲置厂房	无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70m <sup>2</sup>	不一致(为闲置的厂房,无污染产生)
	罐区	位于厂区中央位置,露天布置12座罐,用于柿子醋的储存。	位于厂区中央位置,露天布置12座罐,用于柿子醋的储存。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层,砖混结构,位于野香椿制作厂房内部。主要作为客户接待及服务、员工会议等。	1层,砖混结构,位于野香椿制作厂房内部。主要作为客户接待及服务、员工会议等。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前程村自来水供水,主要提供项目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	由前程村自来水供水,主要提供项目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过地面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解冻清洗废水、洗瓶废水、柿子清洗废水一同进入沉淀池,最终由周边农户浇灌农田;洗罐废水、柿子发酵废水暂存于蓄水池,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定期由专人拉至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与专业清掏人员签订协议定期清运。	雨污分流,雨水经过地面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解冻清洗废水、洗瓶废水一同进入沉淀池,最终由周边农户浇灌农田;目前柿子醋未生产,故无柿子清洗废水、洗罐废水、柿子发酵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与专业清掏人员签订协议定期清运。	一致(洗罐废水、柿子发酵废水不产生且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供电	由前程村供电	由前程村供电	一致
	采暖制冷	办公区及生产区采暖制冷均采用空调	办公区及生产区采暖制冷均采用空调	一致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环保工程	废气	野香椿罐头制作时在油泼搅拌工序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并通过专用油烟排放管道引至房顶排放；柿子醋在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乙酸无组织排放；制冷工艺过程中有散逸的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野香椿罐头制作时在油泼搅拌工序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并通过专用油烟排放管道引至房顶排放；柿子醋目前未生产，无乙酸产生；制冷工艺过程中有散逸的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一致（乙酸不产生且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再与专业清掏人员签订协议定期清运；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解冻清洗废水、洗瓶废水、柿子清洗废水一同进入沉淀池，最终由周边农户浇灌农田；洗罐废水、柿子发酵废水暂存于蓄水池，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定期由专人拉至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再与专业清掏人员签订协议定期清运；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解冻清洗废水、洗瓶废水一同进入沉淀池，最终由周边农户浇灌农田；柿子醋目前未生产，故无洗罐废水、柿子发酵废水产生。	一致（洗罐废水、柿子清洗废水、柿子发酵废水不产生且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内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内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b>职工生活垃圾：</b> 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b>一般固废：</b> 菜渣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即时清运；隔油池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烂柿子、滤渣即时清运外售于附近的有机肥加工厂用作原料，沉淀池沉渣运至附近的树园用作农肥；废玻璃渣、空油桶收集后外售于回收处置单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b>职工生活垃圾：</b> 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b>一般固废：</b> 菜渣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即时清运；隔油池废油脂交由西安市友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玻璃渣、空油桶收集后外售于回收处置单位；目前柿子醋未生产，故无烂柿子、滤渣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一致（烂柿子、滤渣不产生且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西安市歪咀岩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玉山镇前程村四组建设西安市歪咀岩食品有限公司柿子醋野香椿生产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柿子醋、野香椿罐头，2022 年 02 月西安市歪咀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西安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西安市歪咀岩食品有限公司柿子醋野香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4 月编制完成，2022 年 10 月 13 日取得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关于西安市歪咀岩食品有限公司柿子醋野香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蓝环批复【2022】021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野香椿生产项目建成的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西安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安市歪咀岩食品有限公司柿子醋野香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相比，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主要变更内容见表。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存在变化情况的有无变动说明
洗瓶房	1 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部，紧邻柿子醋制作厂房，内设洗瓶机 1 台。	1 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2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部，紧邻柿子醋制作厂房，内设洗瓶机 1 台。	否	不一致（仅面积缩小，无污染物增加）
沉淀池	项目中产生的解冻清洗废水、洗瓶废水、柿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最多排水量为 9.15m <sup>3</sup> /d，环评要求沉淀池总容量不小于 10m <sup>3</sup> ，可容纳其每天产生的废水	项目中产生的解冻清洗废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最多排水量为 2.686m <sup>3</sup> /d，沉淀池总容量为 7.56m <sup>3</sup> ，可容纳其每天产生的废水	否	不一致（沉淀池体积减小，现无柿子清洗废水产生，沉淀池可容纳解冻清洗废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产生的废水量，对环境的影响减小）
固废暂存间	无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否	不一致（存放固废，利于固废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减小）
闲置厂房	无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0m <sup>2</sup>	否	不一致（为闲置的厂房，无污染产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照环办 2015 年 52 号文，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较，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环保设施落实和调试效果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油泼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及冷库运行产生的氨及臭气浓度。油泼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限值要求。冷库运行产生的无组织氨及臭气浓度，日常加强设备维护，定期检查阀门、管道等的质量及密封性，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各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过地面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解冻清洗废水、洗瓶废水一同进入沉淀池，最终由周边农户浇灌农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与专业清掏人员签订协议定期清运。

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废水各污染物浓度指标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噪声防治采取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西、南、北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敏感点褚家村、前程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4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菜渣产生量为2t/a，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废玻璃渣产生量为2t/a，空油桶产生量为1.1t/a，收集后与废品回收公司签订协议，由其定期清运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1.5t/a，沉淀池沉渣运至附近的树园

用作农肥；废油脂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交由西安市友邦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中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西安市歪咀岩食品有限公司柿子醋野香椿生产项目（野香椿生产线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过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收集、转用工作及台账记录。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附件。

2023 年 03 月 02 日